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包含辖区内危货运输企业、客运企业、货运站场、危货码头和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聘请安全专家开展安全培训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单；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叁仟元/技术服务工作日（￥3000.00元/技术服务工作日）。

预计全年25个技术服务工作日，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日的数量”乘以“签约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项目负责人：姜莉莉。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

（1）安全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采购人辖区内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采购人辖区内企

业的生产工艺、过程和技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

（2）受采购人的委托，安全检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定期对其辖区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采购人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3）安全检查单位对在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相关企事业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并协助采购人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采购方；检查结束后，安全检查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4）针对交通运输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交采购人及辖区内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存档。

7.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技术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服务方履行完检查任务，出具检查分析报告后，按实际检查天数结算技术服务费用，并于当年服务年年底前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8. 服务周期：2024年度内，根据采购人的指示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全年25个技术服务工作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3月1日　　2024年2月27日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服务单位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